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23,3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009,2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2、本人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沟通，杨林、刘德威、傅道臣共 3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年度会议正式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 2014 年年度分配方案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9日